

《民生工程咋成了闹心工程》引起昌江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表示要: 多做一些换位思考 办一批民生实事

全省首宗农民建房规划许可电子证照颁发 农民建房审批“零跑腿”

本报屯城6月16日电(记者陈雪怡 通讯员尹建军)6月16日,屯昌县通过海南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平台颁发我省第一张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电子证照,真正实现农民建房审批“零跑腿”。这是全省首宗农民建房审批“零跑腿”事项,标志着我省农民建房审批“零跑腿”试点工作实现新突破。

屯昌县枫木镇石岭坡村村民王代阶是我省农民建房审批“零跑腿”试点工作的第一位受益者。“以前农民申请建房手续比较繁琐,需要在村委会和镇政府之间来回跑许多趟才能办好,现在办事手续方便多了。”他说。

开展前期调研、借鉴浙江衢州经验、统建省级平台……省自然资源厅和规划厅稳步推动农民建房审批“零跑腿”试点工作,屯昌县委、县政府积极配合,选取西昌镇和枫木镇作为试点镇,依托海南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平台,为农民报建申请、村级审核、部门联席会审、核发一书一证、放样、农房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提供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取得明显成效。海南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平台生成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据了解,今年初,省自然资源厅和规划厅在儋州市、文昌市辖区和其余市县33个乡镇开展农房报建“零跑腿”试点,统建集审批、服务、管理功能于一体的海南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平台。该平台按照“一次申请、村镇代办、后台办结、自动生成”的原则,联通海政钉、椰城市民云、码上办事、“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集成规划查询、选址审查、农村住房通用图集、报建审批、信息管理等内容,逐步实现农房报建审批和服务全过程信息化。

我省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本报海口6月16日讯(记者孙慧)6月16日是全国安全生产月的安全宣传咨询日。当天,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在省应急管理厅设“6·16”安全宣传咨询日主会场,在各市县设分会场,采取“线上+线下”的模式,结合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向群众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当天上午,海南日报记者在省应急管理厅的主会场通过视频连线看到,各市县的分会场通过设置宣传展板、搭建咨询服务柜台等形式,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在海口市市民服务中心,来自应急管理、住建、气象、市政、水务、交通、供电等10个单位的专家接听12345热线,回答市民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海韵广场,当地有关部门举办安全知识全民答、“我为陵水安全代言”抖音作品评选等系列活动。

值班主任: 张苏民 主编: 罗安明 美编: 张昕

自治县乌烈镇至西环高铁棋子湾站公路施工现场,铺设好水稳层的道路让周边居民终于看到了路修通的曙光。

6月15日,《海南日报》刊发了舆论监督稿件《民生工程咋成了闹心工程》,对昌江乌烈镇至西环高铁棋子湾站公路修建3年多仍未完工,影响周边群众生活一事进行报道。报道引起昌江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目前,乌烈镇市政路段800米道路的水稳层已铺设完毕,预计6月25

日铺上沥青,月底可实现功能性通车,整条道路力争7月底完工。”昌江交通运输局局长卢维表示,已要求施工方加大施工力度,争取按时间节点完工。

乌烈镇镇长谢浩告诉海南日报记者,该公路设计之初,考虑到通车后带来的人流量,乌烈镇还据此规划了沿街商铺等商业设施。公路通车后,该镇将继续推进相关商业设施的建设,把这条群众期待的便民路建成致富路、发展路。

“民生问题需用真情关注、出实招解决。我们会尽快研究破解之道,杜绝虎头蛇尾,消除社会困扰,扫清发展障碍。并全面排查类似问题,举一反三促进项目建设,推动领导干部走出机关、走进基层、走近群众,站在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角度思考问题,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昌江县委书记陈儒茂表示,道路建设是提升群众幸福感、推动地区发展的民生工程,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全县领导干部必须汲取教训,时刻关注老百姓关切,多一些让群众舒心的思考,办好一批让群众开心的实事。

接下来,昌江将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同时结合作风整顿建设要求,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花力气查找堵点、下功夫解决问题,实打实推动发展,扛起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昌江担当。

我省开展打击离岛免税套购违法犯罪行为法制宣传教育专项行动 筑牢全民防线 打击套购走私

委副书记、秘书长刘诚为学院师生作宣讲报告。在报告中,刘诚结合我省近期发生的套购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讲解了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告诉师生们什么

是套购走私,哪些行为是违法的,套购的危害有哪些,如何避免受到伤害等。听了宣讲后,师生们均表示,要认真学法、自觉守法,在日常生活中自觉抵制套购违法行为,不

断提升自身的法治素养,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近日,省委政法委员会牵头制定下发《打击离岛免税套购违法犯罪行为法制宣传教育专项行动方案》,并从省

直政法部门、高校等单位抽调专家组成宣讲团,在省内各大中专院校、中学开展宣讲活动,宣传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营造打击套购走私的良好氛围。



洋浦: 疏港大道二期路灯亮了

6月15日晚,洋浦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二期两旁的路灯亮起。今年初,疏港大道二期全线通车,相关配套设施也逐渐完善,为附近居民和企业带来便利。

据了解,该路全长8.79公里,连接洋浦港小铲滩码头,是洋浦港区货物陆运的核心通道。

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专题

白沙通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8起典型案例

要求各政法单位及干警引以为戒,自觉做到防微杜渐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启动以来,白沙黎族自治县大力开展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根据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要求,近日,白沙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决定通报曝光8起不当执法司法行为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1 白沙县检察院符某某不作为案例

白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符某某在办理被告人刘某某、杨某、羊某某涉嫌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案件过程中,两次退回案件让公安侦查机关补充侦查。符某某办理犯罪嫌疑人不在押的一审公诉案件,存在“拖”的不作为问题,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规定不符。目前,白沙县人民检察院已办结该案,移送白沙县人民法院起诉,并给予符某某提醒谈话处理。

2 白沙县检察院韩某不当执法司法

白沙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某乡镇急于履职致建筑垃圾堆放可能损害公共利益一案过程中,对某乡镇堆放垃圾不符合要求,可能对附近的水资源、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整改。某乡镇画复称整改完毕。白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韩某未回访确认整改效果便匆忙结案上报,存在执法司法不当问题。目前,该乡镇在白沙县人民检察院回访后,已清理建筑垃圾,整改完毕。白沙县人民检察院已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案件排查回访工作,并给予韩某提醒谈话处理。

3 白沙县公安局民警曾某某压案不查

白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韦某某、韦某交通违法行为过程中,办案民警曾某某长时间未进行立案侦查,存在超期立案问题。在刑事立案后,曾某某又未及时采取强制措施,未按规定程序及时开展侦查工作,导致该案长时间没有办结,存在压案不查的问题。目前,白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已侦查办结该案,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并给予曾某某提醒谈话处理。

4 白沙县公安局民警许某某有罪不究

白沙县公安局在办理符某某等人故意伤害案过程中,办案民警许某某未及时采取措施对犯罪嫌疑人张某进行追逃,导致犯罪嫌疑人张某长时间未被逮捕归案,存在有罪不究问题。目前,白沙县公安局已组织警力对犯罪嫌疑人张某的行踪进行摸排,并将张某抓获。白沙县公安局给予许某某诫勉谈话处理。

5 白沙县司法局邢某某、陈某某、李某社区矫正管理不力

白沙县司法局在对社区矫正人员符某某进行社区矫正管理期间,没有按照规定对符某某进行日常管理,导致符某某没有正常参加学习教育、完成季度考核、享受社区服务,存在社区矫正管理不力问题。目前,白沙县司法局已对符某某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进行整改,并对责任人邢某某、陈某某、李某进行批评教育。

6 白沙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符某某违反“三个规定”

白沙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符某某未履行任职回避规定,违规担任符某某和刘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存在违反“三个规定”的行为。目前,白沙县人民法院已对符某某进行提醒谈话,并建立离退休人员动态管理台账,进一步规范代理人信息管理。

7 白沙县人民法院法官王某某办案久拖不决

白沙县人民法院法官王某某在承办某某与白沙县某乡镇某村委会合同纠纷一案中,利用委托鉴定扣除审限的事宜,规避正常的审限管理,对审限把关不严,存在久拖不决的问题。目前,白沙县人民法院已责令王某某制定该案的结案计划,并对王某某进行通报批评和诫勉谈话。

8 白沙县人民法院书记员梁某某不当执法司法

白沙县人民法院书记员梁某某在办理赵某诉陈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没有认真核对被告人的身份信息,导致误将同名同姓的案外人陈某、王某的身份证号码录入,给案外人陈某、王某造成不便,存在不当执法司法的问题。目前,白沙县人民法院已解除错误录入的案外人陈某、王某的账户并进行道歉,给予梁某某提醒谈话处理。

总结

白沙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认为,以上案例暴露出白沙政法队伍中存在的执法司法行为,白沙各政法单位及广大干警应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精神投入到教育整顿中,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坚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自觉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白沙选树5位政法英模

积极营造崇尚英模、学习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

白沙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认为,白沙县政法队伍虽然存在一些问题不当执法司法行为,但总体是好的,也涌现出一批政法英模典型。最近,该县选树5位政法系统的英模典型,他们的先进事迹具体如下:

1 白沙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颜胜展

颜胜展从警23年来,凭借敢于吃苦、乐于奉献的精神和攻坚克难的韧劲,在工作中不断取得突破,在“命案必破”“严打整治”“破案会战”“迅雷”行动、“扫黑除恶”“禁毒三年大会战”等一系列专项斗争中表现出色,推动白沙县公安局牙城分局辖区的治安形势快速好转,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大幅提升。23年中,颜胜展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4次、集体三等功1次,还曾被评选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 白沙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王隆才

王隆才从警18年一直奋战在公安一线,参与侦破刑事案件近600起,其中重大案件23起;破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00余名,其中上网逃犯100余名;摧毁犯罪团伙26个,打掉恶势力犯罪团伙9个,连续8年保持命案全破。由于工作成绩突出,王隆才先后3次被省公安厅授予个人三等功,2021年4月被省公安厅评为“成绩突出个人”。

3 白沙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蒋湘春

蒋湘春扎根基层法庭23年,牢固树立“人民利益无小事”理念,在工作中总结出“五心六法”调解方法,把调解贯穿于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环节,达到了以调解促和谐、以调解促发展的目的,用法律守护一方平安,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了良好的法官形象。23年中,蒋湘春同志所办案件没有出现错案和上访投诉案件。由于工作成绩突出,蒋湘春曾先后获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颁发的“办案标兵”荣誉称号,获得海南省高院颁发的“全省法院办案标兵”及“全省法院优秀法官”荣誉称号。

4 白沙县司法局牙叉司法所所长李巍

李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6年来,始终坚持把群众当亲人、为群众解纠纷,参与调解家庭、邻里、土地、婚姻等各类矛盾纠纷案件130余起。李巍在化解矛盾纠纷的过程中,把群众满意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群众路线,严格执行“解决实际问题、调解纠纷实效制”的方针,在调解工作中建立了案件督办、案件回访等制度,真正做到了纠纷调解事事有根据,桩桩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5 白沙县司法局法治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工作室主任曾赵团

曾赵团在近10年的司法行政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一系列决策及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和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其负责的法律援助中心2019年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2020年被海南省委宣传部评为“海南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总结

白沙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表示,上述优秀干警以崇高的品质、可贵的精神和突出的能力,向广大群众展现了政法干警忠诚履职、为民服务、担当作为的良好面貌,起到了良好的激励和引导作用。白沙政法系统将多举措营造崇尚英模、学习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推动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策划 撰稿/吴峰 玉莹)